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AC000-Z0000000000 (年籍詳卷)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AC000-Z0000000000之父 (年籍詳卷)

AC000-Z0000000000之母 (年籍詳卷)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如華律師

被告 黃冠達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靖硯

郭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起訴金額固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惟原告三人之請求權屬各自獨立，應各自按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別計算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經核定分別如附表所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哲瑋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1	AC000-Z0000000000	30萬	3,200元
2	AC000-Z0000000000之父	15萬	1,550元

(續上頁)

01

3	AC000-Z0000000000之母	15萬	1,550元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